

臺灣之近狀及其獨立運動

韓聞病

一 日帝國主義奪得台灣之經過

台

灣在我國之東南部，日本西南部之間，合台灣本島澎湖諸島，及其附近小島而成。西名「富爾母娑」

(Formosa) 就是美麗的意思，因其山水清秀，樹木葱鬱的原故。昔爲土蕃所居，後華人治理其地，附屬於福建省，

不久又由福建省分出，另設總督統治之，迄至甲午中日戰

爭，日本進遼東逼旅順，我國海陸軍敗績，日本又另組織

艦隊，取澎湖列島，以窺台灣，後日本陷拱北砲台，略媽

宮城漁翁島，守兵自毀砲台而遁，於是澎湖遂全被日本佔

領。後訂休戰條約，日本欲獲得台灣，遂強以台灣置休戰

條約外。及李鴻章派赴日本馬關議和，訂立馬關條約，

灣遂形割讓，其條文如左：

第二條 清政府於左記土地之主權及地方之城堡、兵器製造所，及

有物，須得永遠割讓與日本

第二項……台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

第三項……澎湖列島東經一百九十度（以英國格林維基之子午線

標準）至一百二十二度，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四度間之諸島嶼。

第五項……清日兩國政府，於本約批准後，各派大臣一人赴台，

理授受事宜，批准後二月內，須授受完畢。

五月八日該約批准書交換於我國之芝罘，五月九日清

李經芳會同日將華山資紀於澎湖舟次，舉行台灣授受式，

六月一日台灣之一萬六千方哩之全島版圖及澎湖列島，

隸屬於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之下。

二 日帝國主義統治台灣之政策

日帝國主義者獲得台灣後，其治台之方針，爲兩種政策，一是「武力政策」，一是「愚民政策」。

在台灣的台北設一總督府衙門，總督係由日本皇帝所親任，大概不是陸軍大將，就是海軍大將，因爲帶了血腥氣味的軍閥，才能以兇殘手段來壓迫台民。到一九一九年後，雖也任命富有學識和經驗的文官，駐節台灣，這不過是想在台灣確立經濟政策，以便有系統的侵略富源。總督的權限是能發布總督府令，隨意課一年以內的徵役、禁錮、拘留，和二百元以下之罰金，及二十元以下之科料等。總督府除總督官房之外，設有內務、財政、遞信、殖產、土木、警務六局和法務部。以下設有各種官廳。

在一八九六年日帝國議會通過一個專爲台灣人民而設的法律——台人呼之爲「六三暴法」，其中最重要的規定，就是台灣總督於其管轄區內，得發布與法律同等效力之命令，台灣總督既有此種特權，於是更制定一種「匪徒懲罰令」，這個令中所指的匪徒，就是台灣的革命志士，懲罰的規則，不但首領及唆使者處以死刑，就是給資、兵器、彈藥

、船舶、金穀及其他之物件，或給以會合之場所，或其他之行爲以幫助匪徒者，也處以死刑。因此日軍日警，卽以此令肆意搜捕，革命黨人及其家族的性命，固然早不保夕，就是鄰居非革命黨人，也遭受不白之冤。台灣人民因此而死者，真是不計其數。不久遂引起台民冒死強烈的反對，日本政府沒有辦法，在一九〇七年發布了另一法律——台人呼之爲「三一暴法」，名稱雖然更變，內容仍是相同，當然是遭台民同樣的反對，在一九二〇年，日政府雖然有「台灣施行律令，須依內地（日本）法則爲原則」之條文，但實際上台灣總督之「律令權」依然存在，台民的生命，簡直等於雞犬。

全島警察局林立，不問何時，不論何人，苟爲警察之意所不憚者，卽可以違反警令之罪，來直接壓迫台人之言論、集會、動作等。另外還有補助警察之不足的「保甲制度」，就是以十戶爲一甲，十甲爲一保，保有保正，係受警察局之任命與指揮、監督，來幫助執行警察之事務，苟有違反命令處，乃處之以相當之刑罰。更有「保壯丁團」「甲壯丁團」「聯合壯丁團」，也是受警察之指揮與監督，執行警備事務，苟有不遵命令時，警察官得以隨時解散或處罰之權。總之，日帝國主義者壓迫台民，可以說是無微不至，

而種種經費，皆是榨自台民的血汗，換言之，就是台民將自己的金錢，來換無理的壓迫，其痛苦何堪！

雖然，在一九二一年六月，總督府內設立了一個「咨問機關」——即評議會，不過會長副會長是總督及其要人，會員也大半是總督府的高等長官，僅有少數會員是台民，而且還是官委，並非是由民選的。這個機關僅欺騙無智識的台民而已。

再看他的「愚民政策」，那更是利害了！總督是掌有教育行政的全權，教育的目的，完全是專門注入日本的特殊風俗習慣，以便使他們漸漸同化。初等教育是分做二種：一是爲日本人子弟專設立的學校，是與日本國內各學校一樣，台人是不易進去的；這種學校日本人共有二五、五七八名，而台人只有十二名，一是公學校，是專爲台人而設的，是教台民作日本奴隸的「認賊爲父」的教育，這種學校全是台人，日人一個也沒有。其次雖辦專門學校及大學，這不過是以台灣人的血汗來教育日本子弟而已。台人要想進去，是極困難，只要看一所台灣大學，台人只佔了四名，就可以知道，他的用意不過是以台民的經濟來教授日人子弟，附帶教養幾個台人，以作日本之走狗的預備隊。又恐怕台人智識啓發，發生民族自覺之思想，所以竭力限制台

人進中等學校及高等學校。

上面所說的是日帝國主義者治理台灣的政策，也就是台人所受痛苦的寫真，

三 台灣之經濟及財政

台灣爲一農業最豐富之海島，但是台民非但不能享受富有的生活，並且是遭很大的苦痛，這一點可以看出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政策之毒辣。

台灣地居熱帶，氣候極合於種植農產物，砂糖、米、烏龍茶，爲台灣四大農產物。先就砂糖來說，在一八九五年，生產總額是七千〇二十五萬九千五百七十片而已。日本自攫得台灣，將南部的大平原，加以開拓，從事甘蔗之栽培，一九〇〇年，台灣總督見糖業之日漸發展，於是竭力宣傳台灣糖業之有望，招集日本資本公司，集資一百萬元，開設大規模的糖業製造廠，同時委派一個農學博士新渡戶稻造爲殖產局長，祝辰已爲財政局長，專司研究和改良，調查和計劃，更於一九〇二年發布『台灣農業獎勵規則』，結果是糖業大形發展，在一九〇九年大糖廠已有十四所之多，日可製糖六百噸及一千二百噸，但是爲原料所限制，終難於更大的發展，台灣總督見此狀況，遂頒布一個法

規，限制原料須照製額之標準採辦，以壓迫台灣商民私自經營之小糖廠，而保護其所招集之資本家經營的大糖廠，台灣人民遂盡變為日本資本家的奴隸。

米為台灣四大農產物之一，每年之產額，約有五百五十餘萬擔，其價格約在九千萬兩內外，除島民消費以外，餘均運到日本。其次是茶，每年產額，約計有二千三百餘萬

年 度

樟腦及副產物

煙 草

鴉片煙草

食 鹽

一九一四	五、二三一、〇五七	四、五四九、四三二	五、六八三、六八四	八九六、四六九
一九一六	五、七八二、八七一	五、三二六、二四九	六、五九〇、二五三	六五二、九三五
一九一八	七、〇四一、一三九	六、九七五、八九八	六、六五〇、七六四	一、〇九三、二〇五
一九二〇	一、八四四、四九七	一、四二七、五三二	六、七二一、六四七	九九七、七七六

至於財政，在一九〇一年前，收入是不抵所出，及至一九〇一年後，實行財政之四大計劃，第一規定鴉片、食鹽、樟腦為官營制度，設立專賣局，收入逐漸增加；第二著手土地之調查，達到地所整理，地租增加，以及所有權之確定三個目的；第三獎勵砂糖糖製造業，圖產業之發展；第四擴大鐵路、郵電等交通事業，使之發展，於是收入大形增加。一九〇九年後，更得獲有盈餘，試看下表：

年 度	歲 入	歲 出
一九〇九	四〇、四〇九、一〇七	三〇、一八九、三八三
一九一六	五五、七六五、六八八	四二、六八六、五六一
一九二〇	一二〇、二七五、八四八	五五、三三四、一一一

斤，台灣總督，對於茶葉之經營，就用糖業經營之方策，召集多數日本資本家，募集大資本，設立大規模之製茶會社，以壓制一般小本經營之茶廠。樟腦、煙草、食鹽為總督府的特賣事業，現在世界各國，所用的樟腦，大半是從台灣輸出，各專賣品之賣出額，年年增加，概況約如左表（以圓為單位）。

榨取台灣民衆的方法，真所謂應有盡有，隨心隨欲，予取予求，只知將財政的剩餘，補助其日本，但是台民的痛苦，那就不問了！

四 台灣之民族獨立運動

自一八九五年，台灣為日本帝國主義者領有以後，台民飽嘗政治之壓迫、經濟之侵略、教育之限制的種種苦痛，尤其是警察之摧殘及屠殺，於是激成台民十數次的革命運動，雖屢遭失敗，然並不因此而有所絲毫之灰心。愈遭失敗，精神愈加振作，殊足令人起敬，爰詳述之。

一 歐戰前的獨立運動

本來當日日本佔領以後，有林大白者痛日人之兇殘，即鼓吹獨立，一八九五年冬，即在宜蘭首先舉義，其將藍領袖則在台北響應，革命空氣，異常高漲，惟因寡不敵衆，且革命軍素乏訓練，一遇兵精糧足之日軍，屢戰敗北，林藍二氏卒被擒而遭槍殺，事雖失敗，但台民反日之心，愈爲密結。

其時日本警察，到處橫行，以「匪徒」之名義，隨意槍殺台人，於是有劉德杓者，起而再作第二次之革命運動。

劉氏本富於革命思想，無時不欲起而繼林大白之志，於是各方招集同志，密謀起事。一八九六年一月，劉氏下令全台各方面之義勇軍發動，首起難者爲台北陳秋菊氏，率其六百餘名之義勇軍，以攻台城，血戰數日，終遭失敗，陳氏遂收兵逃入深山，各地雖有響應，但均爲日軍所牽制，不能互相聯絡，同遭失敗，劉氏遂一度逃入深山，但不久仍往各地從事秘密工作，是年十月，各方同志，又有相當之勢力，於是再行起義，雖有小勝，迨與日本主力軍接戰，又形敗北，劉氏復逃入深山，再圖後舉，而日軍遂搜山，劉氏亦被擒。

過了二年（一八九八），雖又有陳發之革命，但因事機不

密，黨人多被繫獄，陳發雖脫逃，然黨人已失三分之一，後重振旗鼓，仍秘密進行，招募土人，進攻潮州，聲勢極爲浩大，進攻各地，勢如破竹，台灣總督，見勢不佳，遂調基本軍隊，及台南一帶之守隊以應戰，相持十餘日，革命軍終因勢弱而失敗，陳氏被虜，立遭槍斃，是役日政府判處死刑者計一千六百五十九名之多，戰亡人數，則不可以數計。

上面的三種革命，差不多都是因政治壓迫而發生的。到一九〇一年，日本駐台先玉總督將食鹽、樟腦……劃成官營制度，此影響於台民經濟生活至大。因台民多以種植爲生活，且樟腦爲台民之利源，今奪其所有，而食鹽又歸專賣，鹽價遂大形暴漲，結果，是增加許多失業及無以爲生的貧民。全島人民，因了經濟的壓迫，均起而反抗；而日本總督，非但不能順從民意，改施方策，且變本加厲，見有反抗專賣之台民，則盡羅之法，革命高潮遂形緊張。

時有詹阿瑞者，遂領導革命同志，奔走呼號，並印發革命起義布告，激動全島人民，參加義舉：當時全島人民異常同情，革軍當即募得決死隊六百餘名，普通兵士三千餘人，聲勢浩蕩，攻陷葫蘆墩、東勢角、竹頭崎等處，台中守備隊及武裝日警，反攻皆無效，後革軍恃勝而驕，且日

本援軍增加，於是節遭失敗，革軍雖重振旗鼓，終因寡不敵衆，大形敗北，詹氏遂遭槍殺，其餘入獄者及處死刑者不知其數，此次革命又形失敗。

至一九〇七年，又發生「北埔事件」，這次事件，大概是這樣一個情形。

有蔡清琳者，幼讀歷史，讀至朱元璋崛起草莽，驅除異族事，極表敬慕，深以爲快。更見當時日本之橫行無逆，屠殺台人，於是密結黨人，陰謀起事，在一九〇六年三月，蔡氏遂招集各地黨人代表，開秘密會議於新店，公推蔡氏爲總帥，圖謀起義；於一九〇七年十一月，蔡氏見黨人漸衆，於是下令各地首領，從速舉事，令發後，北埔之黨員首先發難，奮勇殺敵，新竹、太湖、大溪、中壢等地黨員均先後響應，於是台北西部各地，遂均入蔡氏之手。台灣政府見來勢甚猛，遂調重兵圍擊，激戰於桃園，大敗日軍，但損失亦頗大，而台中台南各方面之黨人，均因舉事未成而遭戮。革軍勢單力薄，所得之地，盡皆復失，日軍遂以全力包抄北埔，蔡氏無法，遂率步隊，盡力衝出重圍，混戰數小時，始得破圍，遂遁入深山，而生從者僅五十餘人，日軍後跟蹤窮追，蔡氏及其餘黨人均被捕，受了死刑的處分，這次革命又是徒勞。

最不幸的，要算「林杞埔事件」，這次事件發生的原因，完全是受中國辛亥革命之影響，當孫總理在南京就總統職時，台灣人民亦躍躍而動，冀步中國而倒日本，於是在一九一二年，台灣志士劉乾，乘此時機，遂在林杞埔一帶，召集該地民衆，假慶祝母國成功之名，極力宣傳日人治台之罪惡，鼓勵台民革命，不一月，和者甚衆。日政府聞得此種消息，陰派偵探，散步全島，而黨人因少訓練，作事不密，機關遂悉爲探人所知，台灣政府遂準備加以搜捕，劉氏聞得此種消息，見事不妙，遂作孤注一擲之舉，該年三月二十二日午夜，遂行發難。但事出倉卒，毫無預備，又無援兵，復缺武器，未及天明，革命已一敗如洗，遂率衆隱居深山，日軍大舉包圍，全數盡被擒。犧牲雖大，代價毫無，實足令人嘆息。然赤血丹心，亦足驚鬼魂而動天地矣。

以前的革命，組織都很散漫，而且輕於發動；但到一九一二年的革命，上面的弊端已改進多了。

在未介紹這次革命經過之前，這次革命運動的領袖羅福星氏的簡歷，似先有介紹的必要。羅氏在一九〇三年始由中國梅縣移居台灣，在台苗經公學讀書，飽受日本之「愚民教育」，及長，目見身受台灣政府之殘殺及壓迫，氣憤

異常，於是回中國任小學教師，後又赴爪哇視察學務，及在星加坡辦中華學校，一九一一年又與黨國先進胡漢民先生、在爪哇、巴達維亞招集華僑及革命志士回國，追從孫總理從事革命，故對革命理論及民族主義極為認識。在一九一二年，遂假視察之名，赴台密謀獨立。

當時台民受中國革命成功之影響，民族革命運動聲浪甚囂塵上。羅氏見民氣如此，乃在苗栗組織革命黨之秘密總機關，作革命運動之中心；於是遂招集幹部會議，決議分散南北，著手募集黨員，並製定「通信密碼」，以守秘密。

在各地設立機關，積極進行，台民舉島若狂，富者助資，貧者捐驅，民氣極盛，未及數日，黨員數目激增，鑑於以前輕動之失敗，仍不敢發動。在一九一三年三月十五日，在苗栗總部召集全台革命同志大會，討論進行方針；議決由羅氏領銜，發表革命宣言書，引起台民之覺悟，並希其他民族之同情。宣言中大致陳述日本治台之罪惡，亡國滅種之痛苦，末述此次革命之進行狀況，並勉台民之合作努力。宣言發出後，革命空氣異常高漲，不幸又遭從前之覆轍，尙未舉事，而苗栗之秘密機關，又被漏洩，黨人被捕甚衆；羅氏雖幸免，後終因行動不密而被獲，因未得確證，羅氏仍恢復自由，出獄後仍奔走台南北各處，繼續祕

密進行革命運動，並在台北招集大會準備起義。

日本政府見革命空氣如此緊張，於是用非常手段，下令全島，按戶大搜查，台民被捕去者不可勝計。羅氏亦於台北之淡水爲日警所獲得，一九一四年一月日本政府將捕獲之革命黨人盡皆處以死刑，這次革命又成泡影。

一九一四年雖又有余清芳及羅俊之革命，但終因日軍防範嚴密，搜查認真，而槍械兵力皆較革命佔絕對優勢，故每次革命盡皆無功，徒犧牲無數志士耳。

二 歐戰後的獨立運動

迄歐戰以後，因了三種關係，台民反日精神，愈益堅決，那三種關係呢？第一是帝國主義大戰以後，民族自決的怒潮，瀰漫全球，全世界被壓迫的民族，都爭先恐後各謀獨立，因此刺激了台民自覺的觀念。第二在一九一八年台灣企業公司不過二百三十五個，資本總額，僅二億〇八千九萬餘元，到一九二〇年企業公司突增至四百三十四個，資本總額達五億五千二百四十餘萬元，這些資本完全是由日本移植來的，換言之，就是日本對台的經濟侵略愈加利害。第三總督獨裁制依然存在，台民之恐怖痛苦與日俱增，且教育不平等的待遇，尤使台人難受；這種種情形，逼著台民不得不繼續做反抗的運動。但一方面日本防範極嚴

，無微不至；一方面台民經過十數次大搜索後，亦無武器之足恃，同時感覺到要打倒日本帝國主義，謀台灣之自由獨立，先須喚起台民之覺悟，於是遂組織台灣文化協會。

台灣文化協會是由台灣醫學校學生李應章、吳海水、韓石泉、台北市大醫院的蔣渭水、台中賴金訓，與台灣望族林獻堂所發起的。表面上的宗旨是「促進台灣文化向上」，工作是偏重於宣傳方面，如組織巡迴講演隊和電影隊，設置書報社和法律講座，並辦「台灣民報」以爲言論機關，還有運動設置台灣議會和擴充選舉權等。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七日，文化協會遂在台北太平町舉行成立典禮了！當時推林獻堂爲總理，楊吉臣爲協理，其餘職員均由總理委任，是缺乏民主集中制的精神。

起初日本政府對台灣文化協會，並不加以干涉，用意是想拉攏這一些台灣受有新智識的人，做他統治的工具。迄一九二一年春，該會領導台灣民衆向日帝國議會請願，提出第二次台灣議會的要求，於是知道懷柔政策失敗，遂改爲高壓政策；但該會革命的精神，非但不因此消滅，並愈加堅固。

本來台灣文化協會是由二派組織成功的——自由主義派和民主主義派，自由主義派是以資本主義爲立腳點，集中

台灣人的經濟力，振興工商和金融事業，用和平手段，以圖脫離日本的羈絆；民主主義派是主張不以富貴貧賤來做政治經濟的權利義務標準，以大衆力量來反抗日帝國主義，實現台灣的解放。這二派起首是很能合作的，後在運動過程中，因主張不一及其他的關係，遂逐漸發生分化，一九二七年自由主義派遂脫離文化協會，另外組織「台灣民衆黨」。

於是文化協會遂實行改組。一方面仍繼續做宣傳工作，一方對內部和羣衆組織及訓練，如幫助農工、青年、婦女等團體的發展，更加緊迫。反帝的工作，尤形激烈：如在一九二八年開台恥紀念大會時，要求政治上的自由；開反對土地大會時要求台民生存權；開政談講演會時，宣布帝國主義的罪狀。此外又發布種種宣言，激勵台民的自覺，這皆是文化協會最近工作的表現。

台灣文化協會的理論及內部組織，皆較勝於民衆黨，奮鬥的精神及民衆的後盾，均較民衆黨佔極大的優勢。日本政府雖竭力壓迫，甚者拘押會員，禁止會員之子女入學，或駕罪受刑等嚴酷的手段，極其摧殘之能事，但該會始終未嘗稍懈於民族解放運動。所以目前台灣解放運動中堅，實含文化協會莫屬。現該會感覺責任之重大，擬進行嚴密

組織，命名爲「台灣大衆黨」，以相號召，吾人實祝其早日成功，以救台民於水火也。

台灣爲天產極富之區，對日本之財政、經濟關係至大，台民獨立，則帝國主義基礎亦必動搖，故以「屠殺」爲政策，以「騙詐」「收買」爲手段，用盡心思，以防台民之革命，台灣人民在此嚴酷之刑法監視之下，革命精神並不變更，屢仆屢起，再接再厲，實爲日帝國主義致命之點。在歐戰以前，台民革命之所以失敗者，原因有四：第一組織不嚴

密，以致革命機關，時被破獲，且缺乏聯絡，以致勢力分散；其次是缺乏訓練，無整個之計劃，及工作之方針，每次徒事盲目暴動，以致損失革命之實力；第三不能普遍宣傳，民衆不能十分了解，而爲革命的後盾；第四領袖缺乏領導能力，且常常含有英雄主義及利己色彩，故不能有鞏固之基礎。至歐戰以後，組織與訓練，較前均有進步，若能以一貫精神，努力不懈，在同一目標之下，全體合作，則台灣獨立成功，期當不遠，台灣民衆，好自爲之。

各國革命史

文聖舉	文聖律	著
四	版	定價八角

新生命書局

重版新書

本書第一編英國革命史，第二編美國革命史，第三編法國革命史，皆所謂資產階級的前車。第四編俄國革命史，第五編德國革命史，則是社會革命的實例，第六編土耳其革命史，第七編弱小民族革命運動史，是弱小民族解放運動的戲幕。直接與中國革命以照鑑與聲援。每編各分多數章節。舉凡革命之發生原因，運動經過成敗教訓，莫不歷述。

